

赤峰学院 2021 年专升本选拔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0 号）文件精神，按照《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选拔工作方案》（内教高函〔2021〕20 号）文件有关要求，制定《赤峰学院 2021 年专升本选拔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2021 年专升本选拔工作坚持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指导，认真贯彻内蒙古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选拔工作。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 2021 年专升本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专升本工作。

组 长：雷德荣

副组长：徐振军、周建华

成 员：姜志廷、敖恩、本校相关二级学院院长

三、选拔范围

1. 本校及协议院校（以下统称推荐院校），具有我区普通高等教育学籍的 2021 年应届高职（专科）毕业生。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

3. 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专科毕业证书。

4.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推荐院校各专业排名前 50% (排名方式由推荐院校确定) ;

(2)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3) 就读期间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毕业生;

(4)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一类赛的一、二、三等奖获奖学生;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获奖学生。

四、选拔要求

1. 各推荐院校须根据实际制定专升本实施细则和应急处置预案, 全面负责专升本学生资格审核、成绩审定及选拔推荐等工作, 对审查结论负责, 保证审核、推荐过程公开公正。

2. 学生专科阶段所学专业与拟升本科专业相同或相近。

3. 同一学生不得参加两次及以上选拔。

五、有关政策

1. 做好招生专业与比例的合理安排

2021 年, 推荐院校各专业被录取应届毕业生总数 (不含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退役大学生士兵和免试人员) 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22%。

2. 把握好免试推荐录取范围

(1) 高职 (专科) 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获得以下奖项的具有专升本免试推荐资格: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一类赛的一、二、三等奖获奖学

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获奖学生。

(2) 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两类退役人员具有专升本免试推荐资格。

3. 继续实施好“专升本专项计划”及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选拔工作

(1)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按照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职（专科）毕业生数的一定比例，在招生总计划内单列计划，统一选拔、单独划线、单独录取，各专业录取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20 年。

(2) 对就读期间应征入伍服兵役退役复学的 2021 届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招生计划单列、单独录取，各专业录取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20 年。

六、选拔流程

1. 资格审核：推荐院校对符合选拔范围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相关部门进行复核，同时将符合报名条件的初审学生名单在本校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5 日。

2. 数据上传及上报：赤峰学院负责上报专业计划等数据，各推荐院校负责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学生名单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上传和上报要求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3. 网上报名：2021 年全区专升本选拔实行统一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具体要求参照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关于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

等教育专升本选拔统一网上报名的公告》执行。推荐院校指导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愿报名的学生登录“内蒙古教育招生考试信息网”注册，并按照公示考生类型完成网上报名。未参加网上报名的考生不具备选拔和录取资格。

4. 考试

(1) 符合条件的考生须参加专升本考试，考试科目为外语和专业综合两个科目（退役大学生专升本考试科目为外语和政治综合），每个科目为 100 分。

(2) 普通专升本按学生入学以来前五个学期的平均智育成绩占 60%、专升本考试外语成绩占 20%、专升本考试专业综合成绩占 20%计入总成绩。退役大学生专升本按外语成绩占 50%，政治综合成绩占 50%计入总成绩。

(3) 考试科目政治综合主要内容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和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两门课程所讲授的内容，各占 50%。

(4) 考试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由各推荐院校负责，要制订具体的考试工作流程并严格执行，出卷人的确定、试卷组织、试卷印刷、考试组织、阅卷、成绩汇总、成绩登录、选拔名单的确定与审核等关键环节，要全程在保密和监督条件下进行，确保考试和选拔的公平公正性。

5. 录取

(1) 各推荐院校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选拔拟录取学生，确保选拔的公平公正性，选拔推荐人数不得超过与赤峰学院商定的计划数，同时将拟录取学生名单经院校负责人签

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版，连同名单电子版一并报送赤峰学院教务处。

(2) 赤峰学院将各推荐院校推荐的拟录取名单在校园网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和上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备案。

七、工作日程安排（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1. 5 月 15 日前完成与各推荐院校的协议签订，协商完成各专业计划数的分配。

2. 5 月 20 日前完成各类数据的上传和上报。

3. 5 月 25-27 日学生完成网上报名工作。

4. 本校外语考试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5 日下午 2：30-4：00；专业综合或政治综合考试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5 日下午 4：20-5：50。推荐院校的考试时间由推荐院校确定，但须在 6 月 11 日前完成考试并报送至赤峰学院。

5. 6 月 14-20 日确定专升本学生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

6. 6 月 25 日前将公示无异议且经推荐院校确认毕业资格的拟录取名单报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审核。

7. 6 月 30 日前将确认后的拟录取名单，按照备案要求报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备案。

八、入学与毕业

(一) 经选拔录取的学生将独立编班教学，人数不足独立成班的将编入我院相应本科专业三年级学习，学习期限为两年，待遇与我院本科生相同。

（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专升本学生本科学习期满，修读学分达到本科标准后准予毕业，颁发“赤峰学院”毕业证书，证书内容填写“在我校 XX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毕业证实际时间填写。

（三）升入本科的学生从升入本科的学年开始，按所编入的本科专业本年度新生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九、其它

（一）入学后进行复查，如有违规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二）在推荐、选拔过程中，如发现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现象的，经查实，取消相关学生专升本升学资格，与协议院校不再开展跨校专升本选拔。

（三）方案中未提及事宜按照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

（四）推荐院校报送数据或材料的模板等均在微信、QQ 等进行协商与沟通。

（五）本办法由赤峰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赤 峰 学 院

2021 年 5 月 23 日